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中期報告 2018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451	29,268	99,972	51,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7	499	3,240	889
已售存貨成本		(11,270)	(5,840)	(20,064)	(10,445)
員工成本		(14,374)	(9,023)	(27,263)	(17,1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183)	(1,838)	(10,730)	(3,518)
廣告及營銷開支		(12,060)	(4,829)	(16,323)	(7,374)
其他經營開支		(17,520)	(6,936)	(25,680)	(13,984)
折舊及攤銷		(1,764)	(538)	(3,240)	(1,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3)	763	(88)	(1,575)
稅項	4	(293)	-	(420)	-
期內溢利／(虧損)		(1,176)	763	(508)	(1,5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99)	-	93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5)	763	(415)	(1,575)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2)	763	(1,837)	(1,575)
非控股權益		676	-	1,329	-
		(1,176)	763	(508)	(1,57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1)	763	(1,744)	(1,575)
非控股權益		676	-	1,329	-
		(1,275)	763	415	(1,57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10)	0.04	(0.10)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22,799	21,119
無形資產		892	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6,251	–
可供出售投資	8	–	6,160
按金		3,754	3,885
		33,696	31,984
流動資產			
存貨		5,166	3,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560	25,723
應收貸款	10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7	49,167
		79,463	80,8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685	28,300
應付所得稅		628	226
		29,313	28,526
流動資產淨值		50,150	52,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46	84,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1,823	1,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715	715
		6,650	6,660
資產淨值		77,196	77,611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58,102	59,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02	77,846
非控股權益		1,094	(235)
總權益		77,196	77,6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	2,792	87,039	-	87,0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575)	(1,575)	-	(1,575)
於2017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12	-	1,217	85,464	-	85,464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837)	(1,837)	1,329	(5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3	-	93	-	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12	175	(8,320)	76,102	1,094	77,1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53)	(7,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0)	(1,5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23)	(9,3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7	73,850
外幣匯率影響	93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7	64,47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37	64,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包括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金融工具，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計量類別，包括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按成本列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標準，此乃由於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因此，基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投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

第二級

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

第三級

倘於估值中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iii) 金融工具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永久存續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56,882	50,398
香港	43,090	660
	99,972	51,05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5,576	5,746
香港	21,869	20,078
中國	5,540	5,449
美國	711	711
	33,696	31,98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4,388	1,298	27,227	1,933
銷售飲料	32,275	23,143	56,045	41,919
贊助收入	2,956	2,067	5,202	2,164
入場費收入	9,482	2,622	10,834	4,253
貸款利息收入	50	-	100	-
其他(附註)	300	138	564	789
	59,451	29,268	99,972	51,058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93	-	420	-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8年及2017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澳門附屬公司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4. 所得稅開支(續)

(i) (續)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本集團正在等待行政法院的最終裁決。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852)	763	(1,837)	(1,57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4,864,000港元及805,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40	5,449
優先股投資	711	711
	6,251	6,160

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為於一項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名為Club Cubic珠海)作出人民幣3,894,000元現金注資及人民幣606,000元之貸款注資作為向一間公司投資約19%，餘下結餘為海外實體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隨著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上述投資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優先股投資按成本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方法並經參考其近期交易價格，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699	9,834
減：呆賬撥備	(150)	(373)
	12,549	9,461
應收贊助款項	2,198	3,100
預付款項	8,871	4,965
按金	12,014	11,799
其他應收款項	682	283
	36,314	29,608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3,754)	(3,885)
流動部分	32,560	25,7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減值模式規定確認減值撥備須依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依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三類金融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永久存續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之影響甚微。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4,986,000港元及2,47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148,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6,837,000港元及6,997,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4,119,000港元及4,119,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427,000港元及236,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夥伴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560,000港元及零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832	5,935
31至60日	493	388
61至90日	140	390
超過90日	1,084	1,308
	12,549	7,90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1,224,000港元及3,13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日	140	390
超過30日	1,084	2,748
	1,224	3,138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累計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
期內確認減值撥備	150	373
	150	373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約150,000港元(2017年: 37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2017年音樂節活動的部分門票付款(來自其中一名存在爭議的票務經銷商)有關，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估為不大可能收回。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2017年：2,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之餘額代表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附註13)，其為無抵押及計息年利率為10%(2017年：4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名稱	期內		上一個年度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Xin Limited (附註13)	2,000	2,000	2,000	2,000	無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00	2,000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608	6,158
應付租金	871	3,154
遞延租金	2,103	1,968
其他應付款項	15,278	11,988
應計費用	8,649	6,865
	30,509	30,13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1,824)	(1,833)
流動部分	28,685	28,300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26	4,288
31至60日	82	1,858
超過60日	—	12
	3,608	6,158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COD分別約為4,453,000港元及4,793,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續期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經批准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7.7百萬港元(2017年：7.9百萬港元)。就擴張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697	697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7,300	7,300
廠房及設備	—	1,196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25	1,325
退休計劃供款	26	26
	1,351	1,351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600	600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服務開支	-	13
Xin Limited (附註iii)	貸款利息收入	100	-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

名稱	期內		上一個期間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Xin Limited (附註 iii)	2,000	2,000	-	-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iii.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14.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除此之外，我們透過經營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已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而全新燒鵝店「Oh-My-Goose」已於2018年5月推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來自本集團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額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已為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帶來顯著增幅及重大貢獻。此外，我們自企業客戶及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作為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並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度而收取的獎勵。

作為帶領澳門夜生活潮流先驅，我們始終認為，我們的活動於拓展澳門音樂及夜生活產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業務營運的第八年，Club Cubic澳門繼續舉辦精彩活動，為澳門帶來豐富多彩的夜生活。我們繼續推出駐場DJ系列活動，於全年定期舉行，每週主題各異。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合共舉辦27項活動及3個主題派對。3場派對分別為慶祝中國農曆新年的派對、慶祝Club Cubic澳門七週年派對及亞洲國際娛樂展官方餘興派對。自2016年起，與亞洲國際娛樂展合作的項目為我們帶來顯著增長。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六公館HEXA」舉辦各類型活動。於2018年上半年合共舉辦48項活動，當中包括婚禮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布會及電影拍攝。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國際性品牌如梅賽德斯-奔馳等。

我們的年度活動為於2018年6月9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第三次年度音樂節活動，此乃首次於室內舉辦，縱然出席率低於我們預期，但是次活動邀請世界著名的電子舞蹈音樂藝術家，仍能吸引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海外人士參與，並以先進的視聽製作方式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多重感官體驗。

至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六公館HEXA」，作為本集團的首間餐廳，落實將當時得令的中式菜餚融入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的創新理念，自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錄得顯著增長。於2018年上半年，該餐廳錄得客戶人數增幅45%，而客戶的平均消費達每人400港元至500港元。

與此同時，我們的全新燒鵝店「Oh-My-Goose」已於2018年5月開業。我們旨在將該店打造成為一間專為追求時尚的年輕消費者而設計的時尚速食休閒餐廳，其業務正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100.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5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96%。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的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所帶來的收益。此外，於2018年6月舉行的年度音樂節活動為2018年上半年帶來12.2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幅，由於該活動於去年9月舉行，因此我們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相應收益。除此之外，我們的會所業務表現亦更勝往年，合共收益增幅達6.5百萬港元，相當於會所業務總收益13%之增幅，原因在於2017年最後一季推出中高價香檳產品，帶動Club Cubic澳門飲品銷售額上升。此外，與2017年相比，贊助收入亦因受惠於2018年上半年舉行大型活動而於期內大幅攀升。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出售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10.4百萬港元增加93%至2018年同期2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的已出售之食物成本及與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幅成比例之飲品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員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

員工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17.1百萬港元增加60%至2018年同期27.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及因業務擴張以及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辦更多活動而招聘更多員工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7年上半年的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06%至2018年同期的10.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自2017年4月起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業主的基本租金增加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上半年的7.4百萬港元增加120%至2018年同期的16.3百萬港元。原因在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六公館HEXA」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ii)2018年上半年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大型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增加；及(iii)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藝人表演者費用及營銷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7年上半年的14.0百萬港元增加84%至2018年上半年的2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Oh-My-Goose的設立成本及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營運成本(包括牌照費用、活動管理及場地製作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在會所業務及「六公館HEXA」方面取得驕人成績，年度音樂節活動由於場地有限，因此，由傳統戶外表演轉變為室內表演，致使參與人數較預期少，因而產生虧損，加上於2018年5月開業的門市店鋪「Oh-My-Goose」產生龐大設立成本，均對2018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2.7	2.8
速動比率	2	2.5	2.7
資本負債比率	3	31.8%	31.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2018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健康水平。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提供資金支持其業務擴張及新商機。於2018年6月30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2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未償還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6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按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8年6月30日之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8年6月30日	
	使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計劃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32.3	5.5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13.8	13.8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13.0	13.0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總計	65.6	38.8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以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於澳門以外地區擴充業務，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然而，有關Club Cubic澳門規模擴充方面，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COD已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擴充計劃進展未如原先預期，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始，令實際支出因而減少。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始，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以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場地對外開業(視乎相關牌照批准而定) — 就新開業的擴充場地而開展廣告及宣傳並舉辦活動以增加顧客流量 —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支持擴充場地 — 進行翻新及裝修 	<p>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已進一步延遲第一階段擴充開業，而我們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均未能如原先預期於2018年1月前開業。我們目前正在與會所物業業主協調及與澳門當局合作制訂最新的實際時間表。</p>
(ii) 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的計劃活動 	<p>於2018年第二季在香港舉行年度音樂節活動。</p>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合作夥伴探索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進行實地視察，開展盡職審查及委聘專業人士 — 實行合作／收購計劃及招聘員工 	<p>(1) 我們已對南韓、台灣、美國及中國(包括首爾、洛杉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長沙等城市)開展市場研究及進行實地考察。</p> <p>(2) 我們已就業務擴展及探索新商機招聘新員工。</p>

- (3) 我們已於2017年1月覓得分特許經營商於長沙開設及營運Monkey Museum。於2017年6月，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的地區範圍延伸至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
- (4)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我們就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與其他商業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開業。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已向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並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5) 我們就經營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與其他投資人士成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總投資額最高達2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及公告，我們實際持有大約60%權益，並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部分資金。「六公館HEXA」已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取得業務進展及採取的相應措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 (i) 為將我們Club Cubic澳門的經營協議從2020年3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我們的第一期擴充須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開業(受會所物業業主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誠如我們2016年年報所披露，第一階段擴充的預計開業時間最初被延遲至2018年1月，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誠如我們2017年第三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第一階段擴充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業，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分。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面積於開業及營運前可能出現並其他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
- (1)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lub Cubic澳門的擴充計劃進度。項目團隊已告成立，由富經驗處理牌照事宜的員工組成。該團隊將與會所物業業主的相關員工及政府機關緊密合作，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其進度。為加快審批過程，我們已制定若干計劃。
- (2) 董事經考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可能在必要情況下微調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執行及動用時間。

- (ii)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Club Cubic澳門。於或來自Club Cubic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 (iii) 我們主要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錄得最大筆的贊助收入,約為4.4百萬港元。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 (iv)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輕我們過度依賴Club Cubic澳門的風險。我們舉辦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活動的經驗相對有限。此外,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在新門市店舖開業前會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
- (1)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
- (2) 除擴充計劃外,我們亦將進行翻新,藉以保持Club Cubic澳門的競爭力。
- (3) 我們一直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可因此減少對Club Cubic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於2018年取得驕人進展,包括在香港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成功營運「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此外,我們已簽署租約,並將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營運第二間「六公館HEXA」。
- (1) 就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年度音樂節活動而言,我們以合理價格購置合適的保險,如活動取消保險。我們同時亦設有緊急醫療服務、活動保安服務、減免受傷外展及支援以及活動、風險及人群管制諮詢委員會。
- (2) 當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士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及減輕財務負擔。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風險的更詳盡討論於招股章程披露。

外匯風險

於2018年上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2017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2017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本集團於期內／年內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宜。除招股章程、2017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1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我們透過採用「人盡其才」的人力資源理念積極完善員工結構，並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作出規定。

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合資格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合資格澳門僱員向澳門政府營運及管理的社保基金計劃供款。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會所及餐廳營運業務的核心優勢。

Club Cubic 澳門作為澳門最大型兼最備受矚目的朝聖熱點之一，日後無疑會因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受惠，此乃由於預期在交通更為便捷的情況下到訪遊客將會上升。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擴大 Club Cubic 規模，以應付業務擴展的需求。擴展將提供更加寬闊的空間，客戶可享受各式各樣無與倫比的豪華會所體驗。擴展後，我們將舉辦更多活動，並擴大營運團隊，以滿足對休閒及娛樂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展包括兩期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度竣工，惟須受相關牌照批准所規限。

儘管香港餐飲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六公館 HEXA」的驕人成績令人鼓舞。「六公館 HEXA」可飽覽維港全海景景致，室內設計獨一無二、時尚而帶點古韻，提供新舊融合的新派粵菜，為用膳人士帶來頂級獨特的餐飲體驗。

我們於尖沙咀海港城開設的首間餐廳成功營運，奠下穩固根基，根據有關經驗，本集團近期已在東涌市中心東薈城取得一間店鋪作為第二間「六公館 HEXA」，該地點為香港黃金地段之一。本集團憑藉深入民心的品牌及豐富經驗擴展其業務網絡，邁出令人振奮的一步。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尋求機會，將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成功營運模式運用於中國內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獨到經驗，加上於業內的人脈，定必能讓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蓬勃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耀經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為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為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為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為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相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附註1： 以 Shelter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 以 Sham Tseng Chan Kee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及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2017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2018第一季度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歐潤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 歐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8年8月9日